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斗簡字第257號

原告 陳昭信  
被告 嵩紘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弘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

二、次按民法第275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4810號判例意旨參照）。是以，如債權人對於連帶債務人全體或數人聲請發支付命令，則其經債務人中之一人以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對於支付命令異議時，因該債務人所提出之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如有理由，對於該督促程序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本件原告前以軒雅企業有限公司、嵩紘企業有限公司、林建宏為連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

01 令，經本院核發111年度司促字第4039號支付命令在案，然  
02 被告嵩紘企業有限公司以其未積欠原告任何債務，更未向原告  
03 借貸任何金額等語提出異議，此應係基於被告嵩紘企業有  
04 限公司個人關係事由所為，揆諸前開說明，被告嵩紘企業有  
05 限公司聲明異議之效力，自不及於連帶債務人軒雅企業有限  
06 公司、林建宏，合先敘明。

07 三、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及債務人軒雅企業有限公司、林建宏  
08 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請求被告債務人軒雅企業有限公司、林  
09 建宏連帶給付票款，被告嵩紘企業有限公司於法定期間內提  
10 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又本件訴訟標的價  
11 額為新臺幣（下同）501,22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10  
12 元，扣除原告已繳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尚  
13 應補繳5,010元，嗣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  
14 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該項裁定已於同月22日送達  
15 原告，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原告逾期迄未補正，亦有本院  
16 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費答詢表查詢可按，其訴  
17 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1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  
19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2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  
22 法 官 楊鑫忠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5 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27 書記官 張清秀